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9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謝祥光
代　理　人　林詩梅律師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葉怡妙律師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大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供聲請人曾登記為系爭土地(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000地號)之所有權人的證明文件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